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院務會議規則

96年5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

96年6月1日核備

103年12月5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1月8日核備

109年9月18日109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**第一條**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院務會議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**第二條** 本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各系（所）主管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各系（所）專任教師扣除當然代表教師後之總人數，每達十人推舉一人。推舉之教師代表須為專任教授或副教授。

三、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業務人員列席。

**第三條** 各系（所）教師代表之推選事宜，由各系（所）自行辦理，推選結果報由本院備查。

**第四條**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；各系（所）教師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如有出缺，由各系所推選遞補之。

**第五條** 院務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院各項法規之訂定、修訂及廢止。

二、教學、學術研究事項。

三、各系（所）、院長或院務會議代表提議事項。

四、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
**第六條**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；如未有指定，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出席。

**第七條** 院務會議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院長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商請院長召集之。

**第八條**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**第九條** 本院得按實際需要，經院務會議決議設置本院各項委員會及各類研究中心。

**第十條**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